

法院公告

董全:
本院受理原告吕江涛诉董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420000元,并按照约定利率支付从2018年4月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刘丽丽、徐保林: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名城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丽丽、徐保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债务261353元;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银行扣划原告保证金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的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刘洋:
本院受理原告李宇龙诉被告刘洋、刘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刘洋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刘洋按月利率2%偿还2018年9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刘洋对上述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樊海龙、刘俊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霞诉被告樊海龙、刘俊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1立即归还原告12万元人民币及至归还完毕日的利息;2、判令被告2在其担保的5万元人民币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松亚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明与你及巩建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王志高:
本院受理原告郝维国与你及被告王春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朱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郝文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米占: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李荣、侯志清、王瑞先、贾丽、王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米占、李荣返还借款本金22万元,并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4月15日按月利率9.84%支付利息;从2019年4月16日起至清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4.76%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侯志清、王瑞先、贾丽、王强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双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9部队与呼和

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内仲裁裁决执行一案,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9部队申请执行(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006号仲裁裁决书,依法委托内蒙古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13号风华园办公楼1层1号、2层1号、3层1号、4层1号、5层1号办公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已作出内济丰估字(2019)第0475号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赵军丽: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赵军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内01民终4698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李占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被执行人李永、温望成、鄂尔多斯市大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昊晟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你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7)内0105执1718号]一案中,案外人许小平对本院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9.25%的股权(人民币185万元)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异33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玉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与被被执行人内蒙古津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云飞、李素凤、李仁、鲍月娥、朱泽峰、赵方甸和你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6)内0105执624号]一案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2016)内0105执62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异30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哈斯巴鲁、格日勒斯琴: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被执行人内蒙古蒙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你金融借款纠纷[案号:(2019)内0105执2284号]一案中,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资产转让合同、公告(报纸)、资产文件清单。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异302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被执行人内蒙古蒙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斯巴鲁、格日勒斯琴和你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号:(2019)内0105执2284号]一案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资产转让合同、公告(报纸)、资产文件清单。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异302号执行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内蒙古蒙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被执行人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哈斯巴鲁、格日勒斯琴和你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号:(2019)内0105执2284号]一案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资产转让合同、公告(报纸)、资产文件清单。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异302号执行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贺彩珍:
本院受理原告赵凤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3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9年9月29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经大会决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代码M4015010200922640F)于2019年11月11日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9年11月13日

公告

刘彦随:
张宝安已与你及张裕祥在婚姻存续期间缴纳的张裕祥名下的养老保险金中属于你的部分共计人民币4578.85元提存至我处,根据相关规定,向你公告发出本通知,请你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处领取该款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20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我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77号小尾羊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0472)686649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9年11月13日

声明

兹有秦立梅(身份证号:150104196906210129)、秦永胜(身份证号:15010319720206005X)于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购得坐落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古西文化广场内街1014号房屋一套,经上述二人离婚后协议约定,该房屋已由夫妻共同共有变更为秦立梅及婚生女秦嘉暄、婚生子秦嘉骏按份共有,特此声明。
声明人:秦立梅
2019年11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0日下午3时在我公司拍卖厅举办二手车专场拍卖会。拍卖标的为一辆二手大众牌捷达FV7160FG小型轿车。参考价格为1.8万元(设有保留价)。标的展示时间: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9日。
报名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至2019年11月19日下午3时止。

展示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楼下停车场。
拍卖会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元和建材城西那日斯巷西侧办公楼6楼拍卖厅。
竞买人报名时须带身份证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及人民币1万元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竞买人在展示期间应认真查验标的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车辆储存、违章及过户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如有意向,竞买人可致电获取拍卖资料、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拍卖咨询电话:(0471)4977075
18748136650(包女士)
车辆查询电话:18148248808(张先生)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杭锦旗牧草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开户许可证遗失,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065046974H;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600202302,账号:820210122000000009605,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独贵塔拉信用社,声明作废。
张国俊(身份证号:150105198105249010)遗

失内蒙古龙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据一张,收据号0015522,收据金额:18687元整;开具时间:2013年7月27日,声明作废。
冯学军(身份证号:152524197310260911)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遗失,注册号:215111219529,证书编号:00756684,所属企业: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母亲:王淑兰(身份证号:15232519820727002X),父亲:赵晶亮(身份证号:152325198308070019),女儿:赵芊荟(《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150057165)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10时55分在通辽市库伦旗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侯海洋,父亲:塔怀宇,儿子:塔贵淋(《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 150199331)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10时46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海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财务章、人行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账号:5831200001801900000365,特此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以下人员税务执法证遗失,声明作废。
李向阳,执法证号:150100102439
张建军,执法证号:150100102431
李丕华,执法证号:150106100013
刘志远,执法证号:150100102351
2019年11月13日